

企業僱主您好

本校辦理「教育部企業實習方案」之經費核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惠請參考：

- 1、應徵合適人選後，請務必確認為 95-97 學年度（即 96 至 98 年）畢業之大學部學生，並以 mail 事先告知本校（以便進行查核及媒合登錄），再寄送合約書至本校用印。（實習員填具合約時，麻煩請其填寫實習員承諾書，並一併寄至本校存檔備查；並請至教育部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資訊網，登錄實習員資料）
- 2、合約書寄至本校後，即可以請實習員去上班，不必等本校寄回合約書。
- 3、本案補助款包括：
  - （1）每月薪資：實習員每名薪資 22,000 元（含實習員自付之勞健保費用）、實習機構提撥之勞（內含職災）、健保及勞退金 4,190 元，總計新台幣 26,190 元。
  - （2）年終獎金：22,000 × 1.5 月 × 98 年實際工作月數/12（不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）。
- 4、各公司機構可視產業別及職缺性質，依公司機構規定提供較優渥的薪資予實習員，惟本案補助經費以每名每月最高新台幣 26,190 元為限，優於經費部分惠請實習機構自行負擔。
- 5、考量實習員出勤狀況、各公司職災保險費率不同及溢領退費手續繁瑣等原因，撥款作業將採**事後核實按月核撥**方式，**請各雇用企業先墊付當期之薪資**，例如：甲企業給付 98 年 6 月之實習員薪資後，提供薪資清冊給臺大，臺大於 98 年 7 月核實將經費撥入甲公司。
- 6、撥款方式及時程：
  - （1）**每月 8 日前**：請各雇用企業將**領據、請領清冊、及薪資發放、勞、健保、勞退金加保證明文件**，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。（台北市 106 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/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職涯中心李坤聰先生收）**薪資發放證明**：請檢附薪資條與出勤紀錄表；**勞健保、勞退金證明**：首次請款請檢附勞健保及勞退金投保證明文件，勞健保及勞退金明細證明文件部份，若學生加保無異動，則只需檢附到職首月及次月即可。
  - （2）**每月 25 日前**：由臺灣大學開立支票，以限時掛號方式，寄送至各企業指定受信者。
  - （3）薪資若有扣除請假日數者，請於請領清冊之備註欄位中註明。
- 7、相關表單請至本校職涯中心活動網頁（經費核撥說明）下載：  
<http://career.ntu.edu.tw/excellent/>